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科技示范工程”）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鼓励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和成果示范，有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国家有关战略实施，依据《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示范工程是指根据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科技发展需求，围绕交通运输建设、运营、养（维）护和管理等应用场景，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集中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运输服务品质、工程质量和装备技术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带动示范作用的典型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示范工程的立项、组织实施、验收、支持保障等工作。在科技示范工程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关于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其他业务管理部门，聚焦服务贵州省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和有关国家战略，结合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规划任务和行业需求，定期发布科技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第五条 科技示范工程由其依托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作为牵头申报单位，联合科技成果持有单位等共同申报。申报条件如下：

（一）第一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贵州交通基本情况。

（二）科技示范工程依托工程（项目）已通过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同意立项的意见。

（三）科技示范工程要有明确的主题，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且具有一定应用规模，适合工程化应用，可复制性强，能够形成相关标准规范或技术指南。

（四）优先支持纳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交通运输部行业科技项目（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技项目清单、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等）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厅科技计划项目、厅科技成果推广目录等的科技成果。

（五）优先支持与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平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申报科技示范工程。

（六）鼓励结合科技示范工程开展先进技术攻关。

第六条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建议书》（见附件2），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并向厅推荐科技示范工程。推荐单位包含厅属各单位、厅监管企业以及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等。

第七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组织专家从方向符合性、技术先进性和实施可行性等方面对科技示范工程建议书进行评审，确定年度科技示范工程立项现场评估建议名单，并通知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编制《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见附件3）。示范工程立项将综合考虑示范水平与贡献、创新成果水平、示范配套条件、管理与运行情况以及依托工程项目的项目类别、建设规模等因素，择优遴选。

第八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实地考察依托工程（项目）情况，查验相关材料，审核实施内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通过现场评估的，由厅同意立项后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科技示范工程的组织

管理，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科技示范工程开展中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工作。

第十条 推荐单位负责协调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督促按期保质完成示范工程实施内容。

第十一条 科技示范工程第一承担单位对实施任务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主体责任，应亲自研究起草实施方案，所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 50%，并督促、协调其他承担单位完成其所承担的工作，及时向厅科技管理部门报告科技示范工程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各承担单位要保障人员力量投入，落实配套条件，加强实施管理，实施难度较大的科技示范工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家顾问组，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第十二条 科技示范工程应按要求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示范应用，原则上在实施周期内开展全省技术交流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任务内容、考核指标、实施期限、承担单位及负责人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的，第一承担单位应在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结束前 3 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经厅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方可做出变更。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期限变更原则上延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对因实施不力导致科技示范工程实施进度等受到较大影响的，厅科技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约谈第一承担单位及科技示范工程负责人。

第十五条 科技示范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厅科技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实施科技示范工程。

（一）依托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依托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致使科技示范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

（三）由于实施不利，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按时完成科技示范工程目标任务的。

（四）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有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的，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

（五）科技示范工程配套条件未落实的。

第四章 验收

第十六条 科技示范工程包括预验收和验收两个环节。预验收工作由项目推荐单位组织，预验收专家不少于 5 人（一般为单数）。验收工作由厅组织开展，验收委员会由厅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7 人（一般为单数）。

第十七条 科技示范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第一承担单位在实施期结束前 2 个月内，向推荐单位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科技示范工程依托工程（项目）通过验收或总结评价等。

（二）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实施内容和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无重大偏离。

（三）依托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科技项目已通过验收（结题）。

第十八条 科技示范工程第一承担单位根据预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经推荐单位审核确认后，在通过预验收的1个月内向厅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见附件4），并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证明。厅科技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科技示范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暂缓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验收评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分为合格，60（含）-80分为暂缓通过，<60分不通过，暂缓通过的再次验收时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通过验收的科技示范工程，省厅将颁发《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验收通知书》（见附件5），并授予铭牌。暂缓通过验收的，第一承担单位必须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申请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为不通过验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价为不通过验收：

（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二)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和实施期限的。

(三) 实施过程中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 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监督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五) 项目实施期满 3 个月无故不申请验收,或不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

(六)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第二十条 第一承担单位应在科技示范工程通过验收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厅科技管理部门归档。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贵州省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因承担单位、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导致科技示范工程不通过验收的,厅科技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约谈第一承担单位及示范工程负责人,第一承担单位、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省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及厅科技项目等。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科技示范工程所需经费主要由承担单位通过科研经费、工程研究试验费、社会资金等渠道自行筹措。厅视情况提供配套经费支持。承担单位、科技示范工程负责

人可根据具体推广应用需求，申报厅科技项目，厅择优立项并予以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通过立项的科技示范工程，厅择优推荐申报部科技示范工程。

第二十四条 厅对科技示范工程的承担单位、主要参与人员及有关成果，将在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评选、交通运输科普基地认定评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部重点科技项目清单管理、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入库、重点科研平台认定评估等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和优先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XXXXXX（科技示范工程名称）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 建议书

科技示范工程名称：_____

科技示范工程负责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写要求

一、格式要求

纸张规格: A4。

页边距: 左右各 3.2cm, 上下各 2.5cm。

正文字体: 仿宋-GB2312 四号字体。

段落间距: 1.5 倍行距, 段前 0.5 行。

二、主要编写内容

1. 科技示范工程基本信息(格式见附表)。
2. 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3. 依托工程(项目)概述。
4. 申报单位的前期工作和科研基础。
5. 科技示范工程的主要内容、示范规模、进度安排和组织实施方案。
6. 科技示范工程的主要目标和成果形式。
7. 相关附件(包括依托工程或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材料等)。

附表

基本信息表

科技示范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科技示范工程 负责人		项目起止年限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可添加行)	1.		
	2.		
	3.		
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500字以内)			

推广技术的主要 内容与规模 (500 字以内)	
主要预期成果 及形式	
拟投入经费 (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简介	
	工作分工	
合作单位一	单位名称	
	单位简介	
	工作分工	
合作单位二	单位名称	
	单位简介	
	工作分工	
合作单位三	单位名称	
	单位简介	
	工作分工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一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二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三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厅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厅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

科技示范工程名称：_____

科技示范工程负责人：_____

第一承担单位：_____（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实施起止年月：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写要求

一、格式要求

纸张规格：A4。

页边距：左右各 3.2cm，上下各 2.5cm。

正文字体：仿宋-GB2312 四号字。

段落间距：1.5 倍行距，段前 0.5 行。

二、主要编写内容

1. 概述。

包括：（1）依托工程（项目）概述；（2）实施科技示范工程的必要性、总体目标，以及示范后对行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的促进作用。

2. 项目前期研究及工作基础。

包括：申报单位前期准备工作、示范工程的配套条件以及科研能力等情况。

3. 示范技术的可行性。

包括：技术来源、技术特点、技术成熟度、可行性分析等。

4. 主要实施内容。

包括：示范技术的内容、方案、规模及组织方式、技术保障措施等，以及在示范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

5. 考核指标。

包括科技示范工程的具体考核指标及最终提交的成果形式。

6. 项目研究开发进度安排。

分年度说明示范的进度安排及所要达到的阶段目标。

7. 承担单位构成及任务分工。

包括：单位概况，单位研究开发基础条件及能力及分工。

8. 经费预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说明科技示范工程总经费预算、经费来源渠道和金额等。

9. 经济、社会效益评估。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第一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格式见附表）。

12. 经费来源证明（格式见附件）。

13. 其他相关附件。

包括：依托工程或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示范技术的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一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二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三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厅其他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厅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科技示范工程经费来源证明

_____（单位全称）为科技示范工程提供_____万元的支持资金，资金来源为_____（1. 国家财政拨款 2. 地方财政拨款 3. 依托单位自有资金 4. 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申请表

科技示范 工程名称			
负责人			
第一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实施起止年月			
申请验收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文件清单			

第一承担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一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二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三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厅其他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厅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验收通知书

（承担单位）：

经验收委员会评审同意，你单位承担的“XXXXXXXXXX
科技示范工程”通过验收。验收委员会意见和名单附后。
特此通知。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公章）

年 月 日